

B08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79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能够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规范发展。

2023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4亿元,据公司2021年2月9日发布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3亿元,两者差异幅度为20.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6、14.2.2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5月6日就前述违规行为对决定对公司,由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予以口头警示。

2022年3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伙人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及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友财”)等共同向杭州友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公司出资占比49.3827%,其中,北京友财公司董事长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收购构成了关联交易,且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4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公司前期未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鉴于公司主动报告并重新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致歉的公告》及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8月30日酌情给予公司及时任董监会秘书书面口头警示。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的回报情况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17号)及《关于首发后增发、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公司填写并签署《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函》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本次发行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15,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1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的回报情况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17号)及《关于首发后增发、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公司填写并签署《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函》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本次发行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15,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1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的回报情况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17号)及《关于首发后增发、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公司填写并签署《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函》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本次发行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15,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1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的回报情况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17号)及《关于首发后增发、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公司填写并签署《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函》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四、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本次发行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15,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1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的回报情况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17号)及《关于首发后增发、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公司填写并签署《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函》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五、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本次发行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15,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1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的回报情况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17号)及《关于首发后增发、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公司填写并签署《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函》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六、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本次发行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15,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1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的回报情况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17号)及《关于首发后增发、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公司填写并签署《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函》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七、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本次发行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15,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1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的回报情况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17号)及《关于首发后增发、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公司填写并签署《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函》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八、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本次发行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15,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1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的回报情况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17号)及《关于首发后增发、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公司填写并签署《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函》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九、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本次发行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15,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1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的回报情况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17号)及《关于首发后增发、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公司填写并签署《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函》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十、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本次发行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15,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1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的回报情况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17号)及《关于首发后增发、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公司填写并签署《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函》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十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本次发行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15,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1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的回报情况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17号)及《关于首发后增发、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公司填写并签署《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函》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本次发行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115,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11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则本次发行完成后,